

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由來

1995年
8月11日公布

電腦處理個人
資料保護法

只規範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

只有8類行業、13個特定事業必須遵守

2010年
5月26日公布

個人資料
保護法

電腦處理或紙本個人資料皆受保護

任何人、任何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

2012年
9月26日公布

個人資料保護
法施行細則

依循國際個資保護原則，與國際接軌

2010年
10月1日

個人資料保護
法上路



►個資法規定的個人資料，是指自然人的以下資料：

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護照號碼 5 特徵

6 指紋 7 婚姻 8 家庭 9 教育 10 職業 11 病歷

12 醫療 13 基因 14 性生活 15 健康檢查 16 犯罪前科

特種個人資料

(12~16 項屬於特種個人資料，個資法第 6 條針對特種資料有特別規定)

17 聯絡方式 18 財務情況 19 社會活動 20 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

►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個資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特定目的



iThome

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①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
- ②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③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

資料來源：iThome

►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個資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特定目的



iThome

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①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
- ②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③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

資料來源：iThome

►非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特定目的



iThome

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① 法律明文規定
- ②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的關係
-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
- ④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，有必要做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，且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的當事人。
- ⑤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⑥ 與公共利益有關
-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的來源。但當事人若對該資料提出禁止處理或利用，並且其自身利益超過蒐集者的利益，而更值得保護時，就不得蒐集、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iThome

►個資當事人擁有以下權利

- ① 查詢或請求閱覽
- ② 請求製給複製本
- ③ 請求補充或更正
- ④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⑤ 請求刪除

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



►可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的情形

可拒絕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的情形：

- ①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②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
- ③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可拒絕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的情形：

- ①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
- ②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